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發行可換股票據失效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儘管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因此失效，且本公司保留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權利，並已為此發出終止函件通知認購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